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6月30日工學院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29日本校11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校外實習，爰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八點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，由院長（當然委員）擔任召集人，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院副院長及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：在學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。

當然委員任期同職務聘期；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本學院院長聘任之，校外委員及受邀實習機構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五、本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。本院各系所主管（學位學程）及在學學生代表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應出具書面委託書，委託代理人始得出席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